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安新华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1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有效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11 年度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201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因公务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的四次会议均履行了书面说明手续。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 2011 年度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按照要求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保税科技昆明剩余房产的报告》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是：“同意出售。”

2、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配预案》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分配预案。”

3、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高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一、我们对高福兴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二、本次董事会相关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我们同意聘任高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扩建。”

5、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授信额度”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对于信用证业务，必须严格控制经营风险，采用稳健的经营政策，完善业务流程控制”；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授信额度”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对于信用证业务，必须严格控制经营风险，采用稳健的经营政策，完善业务流程控制。”

6、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安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长江国际储罐扩建为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提供基础，同意担保”；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对于流动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不得从事高风险业务。”

7、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分红政策在年度报告期进行分配决议，

同意半年期暂不分红”；关于“报告期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调整，合理利用授信，控制代理业务风险”；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担保，支持公司主业发展。”

8、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俞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外服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请严格审核授信额度资金使用，防控风险”；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物流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请严格审核授信额度资金使用，防控风险。”

###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本人在 2011 年内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详实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战略规划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运作执行情况，充分利用本人在法律风险管理领域的专业知识，通过（1）对公司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2）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进行审核；（3）对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的修订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提交相关的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了相关委员的职责，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深入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管理、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保持经常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在 2011 年度的履职中，积极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 (四)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在 2011 年的工作中，本人能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结合自己的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深入了解公司创新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进展，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关注公司

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加强自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情况

本人在工作中注重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监事会采取的监督措施予以积极的配合。

本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各项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非法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没有泄露公司机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以独立董事地位牟私利、对违规行为不提出反对意见、不行使否决权等的严重失职行为，也没有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本年度内未有独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年度内未有独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运作规范、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以诚信、勤勉态度，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各个层面的沟通合作，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

力推动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不断提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以更好形象，更规范的运作，保持持续发展的势态，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新华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抚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对公司的义务，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通过现场或电话传真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均能亲自出席。每次召开董事会前，本人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从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本人对 2011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均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

解和查验，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特别是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管的聘任等重大事项时，进行核查后发表了 16 次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1、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保税科技昆明剩余房产的报告》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是：“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同意出售昆明剩余房产。”

2、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配预案》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因年末尚未分得子公司利润，故公司利润为负数，同意不作现金利润分配。”

3、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高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一、我们对高福兴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二、本次董事会相关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我们同意聘任高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同意扩建。”

5、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授信额度”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增加授信额度，但要注意防范风险，加强监控”；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授信额度”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增加授信额度，但要注意防范风险，加强对资金的监控。”

6、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安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

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该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同意提供担保”；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为扬子江物流发展上规模考虑。同意，但要注意防范风险。”

7、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是：“能按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同意”；关于“报告期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内部担保主要从公司发展大局考虑，但也要注意防范风险”；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调整授信额度，但对其使用要加强监控”；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因发展需要，同意担保。”

8、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俞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外服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但要注意资金使用的风险防范”；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物流公司申请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但要注意资金使用的风险防范。”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还利用去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深入到公司

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本人一直关注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另外本人还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平时注意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调查、监督，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参加后续培训的情况

为了不断提高本人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运作的分析能力，本人于2011年8月13日至15日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承办的“2011年度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法律专题）”，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取得书面测验合格的成绩，经过认真学习和交流，使得本人受益匪浅，对有关公司法、物权法等最新法律规定和精神加深了理解。

#### 五、其他方面的说明

- 1、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本人没有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
- 5、本人没有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独立董事之职；
- 6、本人及其亲属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7、本人没有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也没有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8、本人没有发生泄露本公司商业机密，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行为。

#### 六、对公司的建议

在今后的年度中，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

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不断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让公司朝着又好又快方向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同时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最后衷心地感谢在一年的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我极大的帮助和配合！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抚生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彭良波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1 年度的工作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治理、经营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阅读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11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 年内，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十次，委托独立董事安新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一次；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一次，因公务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的四次会议均履行了书面说明手续。

本人以切实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出席各次会议。在会前主动了解、查阅相关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运作情况和法人治理情况，认真审阅提交会议的各项议案、定期报告的内容，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对各个事项的讨论研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本人在 201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各项表决中，均从维护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

历次会议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保税科技昆明剩余房产的报告》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是：“同意。”

2、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配预案》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目前实际，同意。”

3、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高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一、我们对高福兴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二、本次董事会相关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我们同意聘任高福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希望运作中规范操作。”

5、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授信额度”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实际，同意授信，但需规范使用”；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公司授信额度”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实际，同意授信，但需规范使用。”

6、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安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为长江国际 10 万立方米储罐扩建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同意”；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同意贷款，但需按规定使用。”

7、在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所有股东愿望，也兼顾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关于“报告期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是：“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在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为长江国际申请甲醇交割库进行担保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同意。”

8、在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俞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候选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四、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2011 年内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的建设和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董监高薪酬情况、以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财务审计、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的报告和书面意见。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1 年度内，本人保持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在获取了做出决策所需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投资、担保、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本人还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的监督和核查，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 2011 年度任期内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考察、查阅资料、审慎表决、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各种方式，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治理、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尽了力，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 （二）提高履职能力及自律情况

1、本人注重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自觉性。

2、积极协助公司制定、修订、实施各项内控规章制度，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促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落在实处。

3、本人未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机构兼职，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监事会采取的监督措施予以积极的配合。

4、本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各项行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非法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没有泄露公司机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以独立董事地位牟私利、对违规

行为不提出反对意见、不行使否决权等的严重失职行为，也没有证监会、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本年度内未有独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年度内未有独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 年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业绩持续增长，内控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稳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规范治理，高速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因独立董事六年任期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本人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卸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感谢公司以及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1 年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全力配合和支持，同时也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继续得到大家的支持。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良波

2012 年 1 月 20 日